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庄晓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